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17年专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8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均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 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H.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

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 1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 34.2. 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

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

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

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要求）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计划
-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见证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开标一览表
- 4、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5、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6、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7、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8、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9、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 如各投标人未能全部提供下列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如有要求）。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3.3 制造商授权书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招标文件如要求须提供，无要求不提供)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

2. 我方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项目而提交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依法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3.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本次招标结束。

我方于    年    月    日（日期）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日期）接受。

以此为证。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 3.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规定，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复印件；
9.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4.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3.4.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3.4.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3.4.4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	生产商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各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各包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 数	技术支持证明 材料	制造 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要材料								
.....									
	其它材料								
.....									
	费用	施工费等							
.....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如果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6. 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如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下述保函

##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 青 手机: 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广达 手机: 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郑财招标采购-2017-78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其 2017 年专项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17 年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麻醉和呼吸管路、湿化瓶、各类常规器械等的干燥	3	36	30	合同签定 后 60 天 内
	医用真空干燥柜	能够干燥常规手术器械、腔镜管腔器械、呼吸麻醉管道、骨科器械、牙科手机，各种导管等等	1	25	23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对灭菌器及清洗机提供蒸汽服务	4	48	4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消毒供应室用水，设备产水量： $\geq 3000\text{L/h}$ （25℃）	1	20	18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用于颅内血管的检测、狭窄程度评估、闭塞诊断，微栓子检测、颅内压监护、脑死亡评估及术前、术中、术后的应用。	1	50	45	
包 5	移动式数	高压发生器：输入标	1	90	90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称电功率>25kW 平板探测器：空间分辨率： $\geq 4.81\text{p/mm}$ ； 总像素： $\geq 1450$ 万个； 像素尺寸： $< 105\mu\text{m}$ ，				
包 6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用于检测人体向各个方向移动重心 COG 的最大距离，给出移动反应时间、移动速度和移动方向的控制。	1	35	30	
包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通过人机合作机器人原理及计算机虚拟技术，实时模拟人体上肢运动规律。具有可调节上肢负重系统，智能反馈和三维空间训练。	1	38	30	
包 8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治疗扭挫伤、腰肌劳损、各种软组织损伤、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亦适用于手术愈合、四肢创伤后疤痕粘连、骨折后肿胀及恢复功能障碍等治疗	1	23	15	
包 9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用于眼底病观察和诊断。	1	26	20	
包 10	神经外科	准确地定位出手术所	1	160	160	

	手术导航系统	在的三维空间位置，显示术野临近的结构，指出靶灶方位及其与目前手术部位的空间关系，帮助设计理想的手术入路，显示手术入路可能遇到的结构，显示重要结构的位置，显示靶灶空间大小和范围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规定，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8.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规定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招标文件发售：

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11月01日~2017年11月07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2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00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00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海丽红

联系电话：0371-6769014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文件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10月31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对应第一卷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 海丽红 联系电话： 0371- 67690146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b>【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 ； 7.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规定，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8.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2	<p><b>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各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b>中标服务费:</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最高限价(万元)</th> <th>服务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包 1</td> <td>普通医用干燥柜</td> <td>30</td> <td rowspan="2">9000</td> </tr> <tr> <td>医用真空干燥柜</td> <td>23</td> </tr> <tr> <td>包 2</td> <td>洁净蒸汽发生器</td> <td>40</td> <td>6000</td> </tr> <tr> <td>包 3</td> <td>纯水处理系统升级</td> <td>18</td> <td>3000</td> </tr> <tr> <td>包 4</td> <td>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45</td> <td>7000</td> </tr> <tr> <td>包 5</td> <td>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td> <td>90</td> <td>14000</td> </tr> <tr> <td>包 6</td> <td>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td> <td>30</td> <td>5000</td> </tr> <tr> <td>包 7</td> <td>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td> <td>30</td> <td>5000</td> </tr> <tr> <td>包 8</td> <td>全自动恒温蜡疗仪</td> <td>15</td> <td>3000</td> </tr> <tr> <td>包 9</td> <td>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td> <td>20</td> <td>3000</td> </tr> <tr> <td>包 10</td> <td>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td> <td>160</td> <td>24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费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30	9000	医用真空干燥柜	23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40	600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18	3000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5	7000	包 5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90	14000	包 6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30	5000	包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30	5000	包 8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15	3000	包 9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20	3000	包 1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160	24000
包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费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30	9000																																												
	医用真空干燥柜	23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40	600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18	3000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5	7000																																												
包 5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90	14000																																												
包 6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30	5000																																												
包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30	5000																																												
包 8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15	3000																																												
包 9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20	3000																																												
包 1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160	24000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资格证明文件:																																														

	<p>*1、法人代表授权书；</p> <p>*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提供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7 以来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规定，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复印件；</p> <p>*9.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复印件。</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④技术白皮书。</p> <p><b>特别说明：</b></p> <p>a. 投标人仅提供制造（生产）厂出具的参数证明（函）的，视为未提供该设备的货物技术证明。</p>

	<p><b>b. 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b></p> <p>（投标人如未提供彩页、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视提供彩页具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p>2、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5、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p>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8、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是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a>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p>																
15.1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66 1283 2045"> <thead> <tr> <th>包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包 1</td> <td>普通医用干燥柜</td> <td rowspan="2">10000</td> </tr> <tr> <td>医用真空干燥柜</td> </tr> <tr> <td>包 2</td> <td>洁净蒸汽发生器</td> <td>8000</td> </tr> <tr> <td>包 3</td> <td>纯水处理系统升级</td> <td>3600</td> </tr> <tr> <td>包 4</td> <td>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10000	医用真空干燥柜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800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3600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000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10000															
	医用真空干燥柜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800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3600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000															

	包 5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15000
	包 6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6000
	包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6000
	包 8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3000
	包 9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4000
	包 1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25000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见附件。</p> <p><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p><b>接受保证金银行资料：</b></p> <p>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    帐号：8898516010005452</p>		
16.1	<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b>		
17.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li> <li>2. 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提交；</li> <li>3. 投标人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包装及密封，请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封面和封皮上标明所投包号。</li> </ol>		
17.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18.3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p>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9.1	<b>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b>		
22.1	<b>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b>		

	<b>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b>
22.2	<p>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2.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p> <p>3. 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p>
<b>评 标</b>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b>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b>
23.2	<b>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
26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b>授 予 合 同</b>	
29.1	<p><b>中标人的确定：</b> 选择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p>
30.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

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7、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一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S_n = 35 \times C_{min} / C_n$ <p><math>S_n</math>：第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math>C_{min}</math>：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math>C_n</math>：第 <math>n</math>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其中：1、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5	商务部分（18分）	<p><b>1. 投标人业绩（6分）</b>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4 年以来已完成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业绩合同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b>2. 售后服务：（8分）</b></p> <p>1) 售后服务能力及人员保障（0-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郑州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请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打分。（0~2分）</p>

		<p>3) 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打分（0-2分）</p> <p>4) 免费保修期限：（0-2分） 免费保修期为一年或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分；免费保修期增加1年得1分；免费保修期增加2年及以上得2分。</p> <p><b>3. 信用评估报告（2分）：</b>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具有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需投标人提供注册地市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网址，同时提供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否则不得分）</p> <p><b>4. 节能和环境标志（2分）</b> 投标的主要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否则不得分）各加1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p>
3	技术部分（47分）	<p><b>1. 技术指标和要求 40分</b>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4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p><b>其他说明：</b></p> <p>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本资料表第 14 项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p> <p>②<b>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b></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符合”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p> <p><b>2. 技术配置（1-7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机的成熟性、产品稳定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等因素对比打分（1-7 分）。</p>
--	--	--

**备注：**

1. 评分标准中注明“以原件为准或出示原件”的，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委首先复核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是否一致，一致且符合招标要求的计分；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计分，未出示原件的不计分。
2. **对投标人原件的审验将按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3. 投标人验证结束后不接受对验证内容的补充。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需方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7.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根据第一卷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若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或拖延工期的，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8.1	<b>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b> 1. 投标设备分送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11.1	<b>交货地点：用户所在地</b> <b>交货期：</b>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6.1	<b>伴随服务：</b> 除提供合同通用条款 16.1 规定的伴随服务外，还应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 整个系统应提供终生维护； 2. 能根据用户发展的需要，及时免费地提供系统扩充、完善规划和设计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用户购买新的硬件和本系统连接及升级时，能免费提供安装和配合服务。 4. 其他详见“第八章”
17.1	<b>备品备件要求：</b> 要求的备件有：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二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该要求对质保承诺不产生任何影响），投标价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18.2	<b>*质量保证期：</b> 1、技术参数中明确质保期时间的从其规定，未明确的，则按照一年时间质保。

	<p>2、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保期均按照上述基本要求说明，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无论任何原因不得违反，否则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p>
18.4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20	<p><b>付款方式和条件：</b></p> <p><b>付款方式和条件：</b></p> <p>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6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95%。使用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余款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清。</p>
21.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八章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9.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10. 技术及售后服务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10.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10.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10.4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0.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6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2. 特别说明：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3. 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产品进口，如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由投标人自行办理，采购人给予协助，所产生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自动接受此条款），

## 14. 现场考察：

投标人对现场、周围环境和要求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二、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

包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万元)	控制价 (万元)	交货期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麻醉和呼吸管路、湿化瓶、各类常规器械等的干燥	3	36	30	合同签定后 <u>60</u> 天内
	医用真空干燥柜	能够干燥常规手术器械、腔镜管腔器械、呼吸麻醉管道、骨科器械、牙科手机, 各种导管等等	1	25	23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对灭菌器及清洗机提供蒸汽服务	4	48	40	
包 3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消毒供应室用水, 设备产水量: $\geq 3000\text{L/h}$ ( $25^{\circ}\text{C}$ )	1	20	18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用于颅内血管的检测、狭窄程度评估、闭塞诊断, 微栓子检测、颅内压监护、脑死亡评估及术前、术中、术后的应用。	1	50	45	
包 5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高压发生器: 输入标称电功率 $> 25\text{kW}$ 平板探测器: 空间分辨率: $\geq 4.81\text{lp/mm}$ ; 总像素: $\geq 1450$ 万个; 像素尺寸: $< 105\mu\text{m}$ ,	1	90	90	
包 6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	用于检测人体向各个方向移动重心 COG	1	35	30	

	仪	的最大距离，给出移动反应时间、移动速度和移动方向的控制。				
包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通过人机合作机器人原理及计算机虚拟技术，实时模拟人体上肢运动规律。具有可调节上肢负重系统，智能反馈和三维空间训练。	1	38	30	
包 8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治疗扭挫伤、腰肌劳损、各种软组织损伤、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亦适用于手术愈合、四肢创伤后疤痕粘连、骨折后肿胀及恢复功能障碍等治疗	1	23	15	
包 9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用于眼底病观察和诊断。	1	26	20	
包 1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准确地定位出手术所在的三维空间位置，显示术野临近的结构，指出靶灶方位及其与目前手术部位的空间关系，帮助设计理想的手术入路，显示手术入路可能遇到的结构，显示重要结构的位置，显示靶灶空间大小和范围	1	160	160	

备注：

1.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取得的货物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普通医用干燥柜**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普通医用干燥柜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3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麻醉和呼吸管路、湿化瓶、各类常规器械等的干燥			
具体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 $\geq 559L$			
2、内腔高度： $\geq 155cm$ ，可以满足最长管路的悬挂			
3、柜体材料：内装 SUS 304 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喷塑			
4、柜门要求：前后对开双门			
5、搁架层数： $\geq 7$ 层			
6、单层搁架承重： $\leq 15Kg$			
7、显示内容：升温过程和剩余时间			
8、送风循环方式：两套独立风机，顶部、左侧面同时出风、右侧排风			
9、干燥温度：室温 $+10^{\circ}C \sim 90^{\circ}C$ 连续可调			
10、干燥时间：0-9999min 连续可调			
11、升温时间：由室温升至 $90^{\circ}C$ 的时间 $\leq 10min$			
12、温度稳定度： $\leq 2.0^{\circ}C$			
13、加热方式：电加热，具有两套独立加热系统			
14、安全装置：具有温度过升报警、漏电保护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 机	1 台
专用麻醉和呼吸导管挂钩	3 对
器械网架	7 件
外置接水盘	1 件

医用真空干燥柜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医用真空干燥柜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能够干燥常规手术器械、腔镜管腔器械、呼吸麻醉管道、骨科器械、牙科手机，各种导管等等。			
具体技术参数：			
1、容积：约 100L			
2、每层样品篮筐下要求水循环恒温装置，间接加热，不允许直接加热板，从而避免加热失控			

烧坏器械的风险。
3、智能方式：使用进口高精度水汽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仓内水分残留状况，器械彻底干燥后，自动停机。
空气过滤装置：采用初效高效组合过滤器，确保气体洁净，防止器械污染。避免外界空气的二次污染。
干燥温度：50 度
6、最低气压值可控，确保蒸发温度不低于 0 度，能防止堵塞和冻胀现象。
7、腔体材质：内胆 SUS304 钢材，外壳冷轧钢喷塑
8、控制系统传感器数量 4 个：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恒温传感器，进口高精度水汽检测传感器等。
9、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专用承载架	4 个

## 包 2: 洁净蒸汽发生器

## 技术参数

采购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洁净蒸汽发生器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4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机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对灭菌器及清洗机提供蒸汽服务			
具体技术参数：			
1、容积：48L			
2、材质：SUS304 优质无缝钢管			
3、设计压力：0.7Mpa			
4、设计温度：170℃			
5、使用寿命：≥8 年			
6、水容量：≥23L			
7、额定蒸发量：120 Kg/h			
8、水位控制：高精度水位继电器对工作水位进行液位控制。自动加水，当蒸发器水位低于中水位时，加水泵开始工作加水。当水位升至高水位后，加水泵关闭， 停止进水。			
9、压力控制：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当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可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10、加热保护：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			
11、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12、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			
13、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压力表	2
安全阀	1

### 包 3：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纯水处理系统升级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全自动清洗机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消毒供应室用水			
具体技术参数：			
1 设备产水量：≥3000L/h（25℃）			
2 水利用率：≥70%			
3 设备脱盐率：≥99%			
4 处理方式：预处理系统+双级反渗透系统+变频输送杀菌系统			

5 设备性能
5.1 设备产水符合国家消毒供应室用水标准
5.2 设备为 PLC 液晶触摸屏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5.3 设备具备开机自动冲洗、自动制水、液位保护、高低压报警、过热保护等功能
5.4 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5.5 预处理具备自动冲洗功能
5.6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5.7 主机一体化结构，并装有万向轮方便移动
5.8 设备具有一键清洗功能
5.9 设备由预处理系统、双级反渗透系统及变频输送杀菌系统组成
5.10 机器原水增压泵、反渗透主机高压泵以及输送杀菌系统采用变频恒压技术
6 主要参数
6.1 石英砂过滤器：滤料为石英砂；处理量 $\geq 8\text{m}^3/\text{h}$ ；罐体材质为玻璃钢，进口唯赛勃品牌；阀体为进口阿图祖或富莱克品牌、全自动控制阀
6.2 活性炭过滤器：滤料为椰壳炭；处理量 $\geq 8\text{m}^3/\text{h}$ ；罐体材质为玻璃钢，进口唯赛勃品牌；阀体为进口阿图祖或富莱克品牌、全自动控制阀
6.3 加药系统：加药泵为进口品牌
6.4 水泵要求：水泵为知名品牌，泵体材质为不锈钢，变频控制泵。
6.5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满足设计要求；膜元件为陶氏 440I 系列或还托能 ESPA 系列，数量 7 支
6.6 膜壳材质要求：材质 304 不锈钢，无死腔设计，型号 8040，数量 7 只。
6.7 原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补水水位自动控制
6.8 纯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无菌密闭水箱，带有呼吸器、液位计，补水水位自动控制
6.9 主机机架采用 304 不锈钢，主机管道连接采用 304L 不锈钢管件
6.10 制水机开关受纯水水位自动控制
6.11 设备配有 304 不锈钢消毒水箱
6.12 仪表、PLC、触摸屏为进口品牌
7、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

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原水储水箱	1 个
原水增压泵	1 台
多介质过滤器	1 台
活性炭过滤器	1 台
阻垢剂加药装置	1 套
保安过滤器	1 台
一级高压泵	1 台
一级反渗透	4 支
二级高压泵	1 台
二级反渗透	3 支
仪表阀门	1 套
PLC 控制系统	1 套
成品水箱	1 个

变频输送系统	1 套
紫外线杀菌器	1 台

包 4: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技术参数

采购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u>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
质量层次	<u>国产</u>	数量	<u>1 台</u>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颅内血管的检测、狭窄程度评估、闭塞诊断，微栓子检测、颅内压监护、脑死亡评估及术前、术中、术后的应用。			
具体技术参数：			
一、设备通过 CE、FDA 等权威认证。			
二、 主机配置			
1. 主机为双通道八深度数字化经颅多普勒检查仪。			
*2. 双通道监护时，双侧的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多普勒频谱/声音均能存储和回放。			
3. 单个探头支持同步显示八个深度的频谱多普勒，并且可以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等。			
4. 具备 128 个深度、750gates 的动态 M 波显示：实现每 1mm 间隔的血流信息的记录、回放和测量，实现对栓子运动轨迹和旋转方向的探测、提高发泡实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加强对早期锁骨下动脉盗血的检出率。			
5. 实时频谱有效包络，同时双向血流分析，自动/手动血流参数计算。			
6. 30 键以上的“三防（防水、尘、震）”遥控器。			
7. Win7 正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微软授权。			
*8. 最大血流测速量测在 50mm 深度时可达到 750cm/s，血管出现中重度狭窄和痉挛时还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数值。			
9. 检测参数：除常规的 Vs、Vd、Vm、PI、HR、RI、S/D、SBI、HITS、TI、lindegaard			

10. 支持 WORD、PDF、XLS、JPG、等报告格式。
11. 栓子监测系统:
①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②可进行时间差测量, 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③TCD 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12. 长程监护系统:
①全程峰期血流速度, 平均血流素速度, 舒张末血流速度的记录曲线
②监护过程中可对事件进行标识、事件自动报警功能
③监护数据 AVI、WAV 输出功能
④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13. 数据库 Access 2003 或 2006 数据库
<b>*三、探头配置</b>
1、1.6MHz (PW) 一个, (原装进口探头)
2、4MHz (CW) 一个; (原装进口探头)
3、专用 1.6M 监护探头一对
4、专业监护头架一个;
<b>四、其它</b>
1. 移动式专用台车
2. 高级激光打印机一台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多普勒主机	1
高分辨显示器	1
1.6MHz (PW) 探头	1
4MHz (CW) 探头	1
专业监护头架	1

专用监护探头	1 对
移动式专用台车	1
高级激光打印机	1

**包 5：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一、高压发生器			
*1、输入标称电功率>25kW			
2、X 射线管电压调节范围：40kV~150kV；步长 1kV			
3、X 射线管电压调节方式：数字按键调节，最小调节步长为 1kV			
4、X 射线管电流调节范围：10mA~400mA			
5、X 射线管电流调节方式：数字按键分档调节			
6、加载时间的调节范围：0.01s~6.3s			
7、加载时间调节方式：数字按键分档调节			
8、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0.1mAs~400mAs			
9、电流时间积调节方式：数字按键分档调节			
10、高压变压器结构：非工频			
二、X 射线管			
1、标称管电压：150 kV			
2、焦点：0.6/1.2 mm			

3、靶角：12°
4、球管功率：≥50KW
5、X射线管热容量：110 kJ (150kHU)
6、阳极输入功率：大焦点 50kW，小焦点 22kW
7、固有滤过：1.3 mm Al /75 kV
<b>三、限束器</b>
1、限束器要求：固有滤过：1.2 mm Al /70 kV
<b>四、平板探测器（进口）</b>
1、成像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2、空间分辨率：≥4.8lp/mm
3、低对比度分辨率：可分辨的最小对比度不大于 0.0035
4、有效成像区域：35.5cm×43.0cm
5、采集矩阵：≥3556×4320 pixels
*6、总像素：≥1450 万个
7、有效数据位数：≥14 位
*8、像素尺寸：<105μm
9、数据输出：以太网
<b>五、图象采集工作站</b>
1、CPU：≥P4/2.8GHz 或 Core2 双核/2.66GHz
2、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XP 及以上）
3、内存容量：≥4GB
4、硬盘容量：≥500GB
5、接口：标准 DICOM 接口，能够与医院现行华海 PACS 系统对接
<b>六、机械运动范围</b>
1、立柱旋转角度范围±270°，偏差±2°
2、伸缩臂：沿立柱升降范围 570 mm~1800 mm ±5% 伸缩运动范围 710 mm~1240 mm ±5%

3、机头：可手动转动，在 X-Z 平面内角度范围 $\pm 180^\circ$ ，在 Y-Z 平面内角度范围 $-30\sim 90^\circ \pm 2^\circ$
4、限束器沿球管轴向可进行 $\pm 90^\circ$ 旋转 $\pm 2^\circ$
5、长度指示值：长度指示尺，52mm~2000mm $\pm 10$ mm
6、手柄高度：对地 900mm $\pm 45$ mm
7、角度指示值：机头旋转角度指示 $\pm 180^\circ \pm 1$ 个刻度偏差
<b>七、制动力</b>
1、机械装置中的直线运动部分有制动装置，其制动力不小余 100N
2、移动性能：电力辅助驱动，推力不大于 10N。有刹车制动装置。解除刹车按键在手柄中。具有机械和超声双重防碰撞功能
<b>八、网络及管理软件</b>
1、网络通信
2、软件符合 DICOM3.0 标准
3、信息管理 DR 系统具备下列功能
4、病人登记功能，登记叫号系统
5、摄影检查功能
6、图像浏览及处理功能
7、数据管理与传输功能
8、系统管理功能
<b>十、其他</b>
1、DICOM3.0 接口，能与医院现行华海 PACS 系统连接，配备登记叫号工作站
2、可自由扩展登记工作站、诊断工作站、刻录工作站、激光相机
3、所有设备均能进行工作连接并进行正常运行，保证各工作流程顺畅。
4、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b>十一、售后服务要求</b>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设备保修 6 年，分期付款；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及维修手册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高频逆变电源	一套
X 射线发生装置	一套
移动式机架	一套
束光器	一套
国产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一套
液晶触摸式图像采集系统	一套
维修手册	1

**包 6：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仪
质量层次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用于检测人体向各个方向移动重心 COG 的最大距离，给出移动反应时间、移动速度和移动方向的控制。			
<b>具体技术参数：</b>			
一、计算机配置要求：			

1.1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Windows 7
1.2 CPU: Intel i3 $\geq 2.0\text{GHz}$
1.3 内存: $\geq 2\text{G}$
1.4 硬盘: $\geq 1\text{T}$
1.5 显示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1.6 显卡: 独立显卡, $\geq 1\text{G}$ 显存
1.7 USB 版本: 2.0 及以上
二、软件要求:
1、中文操作界面
2、数据格式: XML
3、全面网络兼容,
三、测试内容
(一) 平衡测试
1、检测、分析双脚站立和单脚姿势, 双脚、左、右脚的重心运动轨迹, 直立平衡能力评估。
2、上肢的精细功能检测评估。
3、坐位平衡功能检测评估。
*4、声、光反馈立、坐、手方式的平衡训练。
5、数据实时显示、实时训练语音提示。
7、实时重心分布图、特征频率分析图、曲线图。
8、实时采集、存储、处理、显示和打印直立、直坐和手压方式下的平衡信号数据和图形, 包括对各平衡信号进行功率谱分析(频率范围为 0.03~10Hz)。
9、测试时域信号、重心轨迹图、偏移、摆幅最大、摆幅指数、重心分布。 时间百分比、轨迹的外周面积、矩形面积、轨迹长和电位面积轨迹长。
10、人体平衡功能功率谱分析报告(功率谱图, 最大峰值频率)。
11、全中文界面、报告。
12、年龄、性别、时间、范围查询统计, 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人数。
13、承重: 0—190KG。

14、传感器精度：0.3%。
15、测试时间：30S-300S。
16、扫描速度：>25Hz。
（二）ABR 测试
1、前置放大器：
1.1 双通道
1.2 放大器噪声：0.22 $\mu$ V RMS (0 - 3kHz)
1.3 CMRR：最小值>118dB
2、阻抗检查：直接从前置放大器读数
*3、刺激声：
3.1、短声 (Click)
3.2、CE-Chirp®
3.3、短纯音 (Tone Burst)
3.4、NB CE-Chirp
4、刺激声强度：20-130dB peSPL (-10 —100 dB nHL)，1dB 步进
5、计权运算：贝氏计权 (Bayesian Weighting)
6、测试质量指示：Fmp 曲线，实时监测测试曲线质量
7、残余噪声计算
8、测试时窗：0-900ms；刺激声开始时间 $\pm$ 2ms
9、A/D 解析率：16bit；
10、滤波器：低通及高通数字滤波器；在测试前、测试中、测试后可随时更改滤波设置
*11、自动 I、III、V 波标记
（三）ASSR 测试
1、自动测试程序：
儿童测试程序
成人测试程序（睡眠或清醒状态）

自定义测试程序
*2、刺激声：调频调幅 NB CE- Chirp®
3、调制率：90Hz 和 40Hz
4、刺激声方式：
4.1 左右耳分别给声（可不同强度不同频率）
4.2 双耳同时给声（可不同强度不同频率）
4.3 双耳同时 8 个频率给声
*5、刺激声控制：独立控制 8 个刺激声强度，随时开始/停止刺激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 <b>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b> ；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提供维修手册。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平衡训练板	1
专用 PT 凳子	1
音箱	1
平衡训练桌	1
专用包装	1
专用软件	1
电脑	1
使用说明书	1
ABR、ASSR 主机	1

插入式耳机	1
前置放大器	1
测试模拟器	1
ABR、ASSR 配件工具包	1
USB 线	1
电源线	1
软件光盘	1

## 包 7：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通过人机合作机器人原理及计算机虚拟技术，实时模拟人体上肢运动规律，能有效改善因中风，严重脑外伤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引起的上肢功能障碍或缺陷的患者上肢功能，明确患者治疗任务。具有可调节上肢负重系统，智能反馈和三维空间训练，患者可以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中完成多关节或单关节康复训练。			
<b>具体技术参数：</b>			
1、显示界面：采用 42 寸 LED 液晶电视, 计算机虚拟操作界面；			
2、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			
3、上肢负重调节功能：为早期上肢无力患者提供支撑，增加重量可刺激患者运动肌力的恢复			
4、训练方式：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分别配备左前臂及右前臂各一套；			
5、软件识别功能：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			
6、评估功能：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三维或平面图表形式显示评估结果，生成评估报表，为治疗师评定患者康复程度提供依据；			
(1) 肩关节内收外展度评估范围：0~150 ° ；			
(2) 肩关节前屈度评估范围：0~80 ° ；			

(3) 肘关节屈曲度评估范围：0~135 ° ；
(4) 尺桡关节旋前旋后度评估范围：0~180 ° ；
(5) 握力值评估范围：0~10 Kg。
7、数据库功能：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评估结果及训练数据可转换成 EXCEL 文档和 word 文档方便打印；
(1) 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肌力等级；
(2) 训练数据包含：受训手臂、时间与日期、难度、握力值、成绩；
8、视觉、语音智能反馈：提供实时的虚拟训练场景及训练语音提示及场景音效。
9、训练模式：
(1) 维游戏针对单关节进行训练，游戏数量 12 个：煎鸡蛋、射击、装水、射箭、跳跃、接仙桃、金币、赛车、气球、捕鱼、鸡蛋、排球；
(2) 维游戏针对多关节训练并结合认知功能帮助患者进行训练，游戏数量 11 个：摘苹果、飞机射击、跳跃、擦墙、几何图形、物品分类、智力找数、颜色识别、图片记忆、趣味拼图、雷电；
(3) 维游戏针对多关节训练与空间思维模式统一控制进行训练，游戏数量 2 个：击球、行走；
(4) 特色中医疗法游戏数量 1 个：太极云手训练。
10、软件升级：软件界面及游戏数量升级；
11、上臂长度调节范围：22cm~31 cm
12、前臂长度调节范围：24~40 cm
13、手臂高度调节范围：98~138 cm
14、手臂水平调节范围：0~80 cm
*15、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10 Kg
16、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5 Kg
17、机械关节锁紧装置数量：4 个
18、关节活动度数值采样频率：128 Hz
19、角度传感器灵敏度：2 mv/N
*20、功能：

1、评估功能
2、智能化反馈训练
3、信息存储与查询
4、手臂负重或减重训练
5、视觉，语言反馈
6、可针对性训练
7、打印功能
21、售后服务要求
21.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1.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21.3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21.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21.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1.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左手前臂	1 个
42 寸 LED 液晶电视	1 台
HDMI 线	1 条
可移动的升降支架	1 套
右手前臂	1 个
座椅	1 张
计算机	1 套

负重调节手柄	1 个
USB 线	1 条
说明书	1 本
电源线	1 条
护块	1 块

## 包 8：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b>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b>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b> 治疗扭挫伤、腰肌劳损、各种软组织损伤、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亦适用于手术愈合、四肢创伤后疤痕粘连、骨折后肿胀及恢复功能障碍等治疗			
<b>具体技术参数：</b>			
1、加大型			
2、融蜡箱容积：≥75 公升			
3、融蜡箱温控：室温～95℃ 安全限温			
4、蜡饼箱容积：≥200 公升			
5、蜡饼箱温控：室温～80℃ 安全限温			
6、温控灵敏度：±0.1℃			
7、蜡饼均匀度：小于±1℃（蜡饼满载）			
8、蜡 盘 数量：18 盘			
9、放 蜡 方式：一键默认出蜡功能，可设置默认方式			
10、放 蜡 时间：满盘制饼 < 2 min			
11、制 饼 厚度：厚蜡饼 21mm、标准型 15mm、薄蜡饼 10mm			
12、制 饼 速度：1-2 小时快速制作蜡饼，自动识别季节温度，调整制饼时间			

13、制 饼 方式：全盘、上半部份、下半部分、单盘数、双盘数、任意盘数；
14、显 示：≥8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操作界面
15、控 制方 式：多参数设置，自定义设置时间点，自动控制温度和时间
16、自动智能：动态显示蜡液存量 ，动态显示灌注数量，动态调整冷却时间，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17、蜡饼厚度控制，自动换水清洗蜡液，自动根据环境温度及蜡液温度，调整急冷时间功能，智能防堵设计
18、一 键校准：一键校准液体存量
19、融 蜡 箱：一键消毒功能、一键搅拌功能、紫外线关闭、清洗等功能
20、恒 温 箱：一键急融功能、一键急冷功能、急融后急冷、排堵等功能
21、清 洗：一键进、出水自动清洗功能
22、消 毒 方式：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消毒
23、过 滤 方式：双内胆隔水加温，二重细目滤网过滤，一重水沉淀流道清洗
24、假 期 智能：假期预设置功能，仪器自动休眠及自动休假
25、安 全 功能：4 重电气安全保护功能、过热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双电源安全防护、可 24 小时开机
26、双 电 源插：双电源插头设计
27、提 示 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功能
28、加 热 材料：高技术节能型加热材料 （外热式熔蜡方式）
29、结 构 材料：模块式框架结构，全 304 #高端不锈钢制作
30 售后服务要求
30.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30.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0.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30.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30.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0.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T 型水平仪	1 个
塑胶刮板	2 个
保险管	2 个
不锈钢蜡盘	15 个
蜡	50 公斤
过滤网	1 个
过滤网筒	1 个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装箱单	1 份

### 包 9：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 技术参数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质量层次	<u>国产</u>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眼底病观察和诊断。			

一、具体技术参数:
1、检查视野范围: 眼底 53° 范围;
2、工作模式: 免散瞳眼底照相; 闪光动态造影;
3、专用彩色数字图像采集系统 (不采用 CCD 方式): 高分辨率单反相机, 像素达 2410 万, 最大分辨率达到 6000×4000 线;
4、双圆点对位手动及全自动一体对焦系统:
5、双固视标: 镜头 9 点内固视+外固视;
6、自动曝光, 照明光强度为无级调光, 水平转角±30°, 上下倾角±12.5°。
二、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 7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
4、 <b>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b> 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 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免散瞳眼底照相造影机	1

**包 10: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技术参数**

采购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标段		设备名称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台
<b>设备要求及用途:</b>			
用途: 准确地定位出手术所在的三维空间位置, 显示术野临近的结构, 指出靶灶方位及其与			

目前手术部位的空间关系，帮助设计理想的手术入路，显示手术入路可能遇到的结构，显示重要结构的位置，显示靶灶空间大小和范围	
<b>具体技术参数：</b>	
1、	<b>定位系统</b>
1.1	跟踪定位范围：高精度光学跟踪定位，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25mm (RMS) 空间跟踪范围：X 方向：≥1200MM；Y 方向：≥1000MM；Z 方向≥3300MM。
1.2	进口光学定位系统数据刷新：频率小于等于 60HZ/S，能跟踪感应视野区内的手术器械位置和姿态变化
1.3	临床导航精度：注册误差<1.5mm，空间导航误差<1.5mm。
1.4	具有主动和被动追踪技术，可同时追踪无线/有线工具，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1.5	激光定位技术：配接激光定位装置，可快速引导光学定位系统锁定当前手术视野的解剖位置。
1.6	术前能进行定位系统摆位功能，监视手术区域。
2	<b>软件系统</b>
2.1	多种数据接入方式：
2.1.1	提供多种途径的医学图像数据获取，包括网络传输、优盘中转和 DVDR/W 刻录光驱等，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导入病人数据。
2.1.2	具备 DICOM3.0 网络数据接口，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通信协议，符合 DICOM3.0 协议，能与符合 DICOM 标准的 PACS、RIS 等网络兼容，通过网络直接接收数据到工作站。
2.1.3	使用多种 CT、MRI 图像数据进行导航手术
2.2	中文界面技术：流程化的操作程序，全中文界面。
2.3	DTI 导航、图像融合技术：
2.3.1	具有 CT/MRI、T1/T2，T1/DWI 等多模态图像融合功能
2.3.2	能进行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导航，可进行大脑神经传导束的识别。
2.4	测量技术：能自动进行任意脑组织和病灶的面积、体积/容积计算，测量感兴趣区域（病灶、关键组织）的直径、深度等
2.5	自动分割技术：手术前可使用阈值、手工勾画、重建范围选择进行病灶、关键组织、正常组织自动分割，并以不同色调进行三维立体重建显示，直观透视其空间解剖位

	置。
2.6	提供多种模式的图像显示，包括二维的正交面、轨迹视图和三维的表面显示、半透明显示、剖面显示等。
2.7	皮瓣设计技术：术前可在病人颅脑上进行皮瓣设计。
2.8	导航术前：手术计划软件及术中引导软件可进行病灶定位，确定手术入路，多角度、多模式观察手术路径等；能够选择靶点和入路路径，在图像上进行入路模拟。
2.9	注册误差校正技术：
2.9.1	能够在图像上选择多组标记点，供注册时选择使用，出现偏差时可以选择其他组标记点进行注册，能够实现术中导航出现偏差时进行术中再注册校正。
2.9.2	具有动态参照定位技术，术中发生病人移位，导航系统具备恢复校正功能。
2.10	术中提示报警技术：遇到误操作时或者手术工具遮挡时有提示与报警功能，具有声音和报警图标等多种方式进行警示。
2.11	文件管理技术：具有图像文件管理功能，可随时拷贝屏幕图像，录像手术过程，打印导航手术报告并可以将其选择性存储于硬盘、删除、查找、编辑病人信息。
2.12	显微镜导航技术：能将导航和手术显微镜相结合，实现显微镜在手术中的导航追踪。
2.13	内镜导航：能和内窥镜相结合，实现内窥镜在导航手术中的引导应用；内窥镜图像在导航上显示，可以实现内窥镜与导航图像的融合。
2.14	升级、扩展功能
2.14.1	具有一机扩展双科导航的功能，在同一台导航系统主机里面同时具有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手术导航系统和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14.2	设备软/硬件扩展接口，能够与临床科室合作，利用导航作为升级扩展平台，融入临床医生的实际创新思维，使得导航系统更符合贴近临床手术要求；也可以依据临床医生实际手术要求，定制符合他们要求的特殊手术器械。
3	其他设备
3.1	配备同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最新型号立体定向仪 1 台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4.3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及维修手册

产品配置清单：

### 一. 硬件配置

序号	部 件 名 称		数 量	
1	计算机系统	PENTIUM (R) 处理器； Windows 7 操作系统	1 套	
		1.2 工控工作站 (内存 4G 以上，硬盘 500G 以上)	1 台	
		1.3 21 吋触屏液晶显示器	2 台	
		1.4 无线鼠标	1 只	
		1.5 U 盘 8G	1 个	
2	光学跟踪系统	2.1 光学混合位置传感器 (加拿大 NDI 原装进口)	1 套	
		2.2 通讯电缆	1 根	
3	机架	3.1 导航小车	1 台	
		3.2 位置传感器支架	1 套	
4	工具箱	4.1 无线引导棒	2 根	
		4.2 头颅跟踪器	4.2.1 头架连接器	1 套
			4.2.2 大十字架	1 套
			4.2.3 小十字架	1 套
		4.3 跟踪器固定夹	4.3.1 大跟踪器夹	1 个
			4.3.2 小跟踪器夹	1 个
5	同品牌最新型号立体定向仪		1 台	

6	反光小球（25 颗/盒）	1 盒
7	CT 测试头模	1 个
8	CT/MRI 标志点（100 个/盒）	2 盒
9	专用打印机	1 台
10	电源线	1 根
11	电源接线板	1 个
12	使用说明书	2 本
13	产品合格证	1 张
14	保修卡	1 张
15	用户验收卡	2 张

## 二. 软件配置

序号	部 件 名 称	数 量	
1	神经外科导航系统软件 (NGuide) V1.0	1.1 术中导航模块	1 套
		1.2 图像融合模块	1 套
		1.3 DTI 白质纤维束示踪模块	1 套
		1.4 术前系统摆位模块	1 套
		1.5 皮瓣设计模块	1 套
		1.6 术前测量模块	1 套
		1.7 模拟手术计划模块	1 套
		1.8 图像分割显示模块	1 套
		1.9 多模态显示组件	1 套
		1.10 术中提示报警模块	1 套
2	DICOM 图像获取软件	1 套	

---

3	图像浏览软件	1 套
---	--------	-----